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4-02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2年2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卢贤榕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2年3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部分中5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部分中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998万股。

2、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的业绩考核目标A为“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2.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2.00%；”，业绩考核目标B为“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6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60%”。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B，故39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作废处理上述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9.1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5.3175万股，

共34.4175万股。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37.4155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